給家長的街頭行話

11-28

馬歇爾和金恩是老朋友,兩人在晚餐見面吃火鍋:

馬歇爾:醬烤,相。(近來可好,朋友?)

金 恩:你說什麼?香肉,呃…我知道他們有羊肉,但我不確定他們有狗肉。

馬歇爾:不,我的意思是「近來可好,朋友?」我在耍酷,懂嗎?

金 恩:呃,這是不是黑人行話【註】,就是那種源自美國黑人的英語?

馬歇爾:字。(同意。)

金 恩:字?!我想我說了超過十個字。你的意思是什麼?

馬歇爾:不,呃,其實我的意思是同意。「字」是指像「我同意你剛才說的」這樣的意思。很多現今 年輕人的流行語來自嘻哈樂,大部份是黑人行話。

金 恩:懂了。你不覺得這樣有點像裝勢(裝腔作勢的人)…好像是這樣講的?

馬歇爾:嘿,我只是想了解我架(家)裡近來的改變。

金 恩:「架」?你是說「家」?不要陶醉在你新發現的酷勁裡,我的朋友。

馬歇爾:好,我其實不能真的陶醉在這樣的談話裡:我只是想嘗試去了解我孩子現在所用的俚語。你 知道,和他們交心。

金 恩:很好,就是不要太濫用了。馬歇爾,你今天穿的西裝還滿蜚(酷)的。

馬歇爾:肥?但我以為我的體重已經減輕了一些!

金 恩:P-H-A-T,馬歇爾,不是F-A-T。意思是「酷」。不要忘記,我也是有小孩的。

【註】:「Ebonics」是一種美語變體的正式名稱,主要由美國黑人所用。這個結合了「ebony」,一種用來做鋼琴鍵的強韌黑檀木,以及「phonics」(聲學)。美國黑人術語的文法、發音以及字彙都很特殊。